附件2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财会监督意见》）有关精神，持续完善行业自律监管制度，促进强化自律监督作用，按照中注协新修订惩戒办法有关规定，省注协对《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办法》（粤注协〔2011〕8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省现行惩戒办法于2011年印发，主要规范省注协对会员违规行为的行业惩戒事宜，包括惩戒的种类与适用、惩戒的实施机构和惩戒的程序、惩戒的申诉机构和申诉程序等。

目前惩戒办法相关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为：**一是**惩戒种类等基础性规定与中注协办法不一致。**二是**缺少重大问题线索移交行政部门处理等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衔接的制度规定，不适应加强财会监督横向协同的需要。**三是**缺少自律监管措施的制度规定，不利于行业自律向事前事中监管倾斜。**四是**会员执业、办事服务、继续教育等领域的惩戒情形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针对以上不足，省注协对照中注协最新修订的惩戒办法，对我省现行惩戒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省注协于2023年启动惩戒办法修订工作，根据中注协惩戒办法关于省级注协可以制定惩戒实施细则的规定，参考上海、浙江等注协做法，将我省现行惩戒办法修订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惩戒实施细则》）。修订过程中，吸收省注协法律顾问加入修订工作组参与具体修订工作，提高修订文稿的规范性。同时，就修订工作多次向中注协报告请示，并分别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法规处，省注协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权益保护与申诉委员会委员，各市注协等定向收集修订意见建议，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吸收采纳到《惩戒实施细则》中。

三、主要修订内容

《惩戒实施细则》共七章，四十四条，分别为总则、惩戒的种类与适用、惩戒的实施机构和惩戒的回避、惩戒的程序和决定、惩戒的申诉机构和申诉的回避、申诉的程序和决定和附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照中注协惩戒办法，统一惩戒规则。**包括惩戒种类与中注协保持一致，将惩戒种类调整为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将原强制培训调整为自律监管措施，删除取消会员资格惩戒种类（为避免与《注册会计师法》关于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规定产生冲突），三类惩戒均由惩戒委员会实施；参照中注协委员会议事制度，新增惩戒庭、申诉庭制度，规定普通案件由惩戒庭、申诉庭采取合议方式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惩戒委员会、权益保护与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等。

**（二）结合我省实际，细化完善相关程序性规定。**包括细化惩戒文书送达，申诉变更或撤销原惩戒决定的后续操作等规定，进一步提升行业惩戒规范性。

**（三）结合财会监督和诚信建设新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包括新增重大问题线索移交行政处理的规定；新增对尚不构成行业惩戒的违规行为采取强制培训、责令内部问责等自律监管措施的规定；增加默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代替他人参加和由他人代替参加继续教育，综合评价提供虚假资料等惩戒情形等。